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050號

抗 告 人 高煌坤即嘉龍土木包工業

高點建設有限公司

高登建設有限公司

前列高點建設有限公司、高登建設有限公司共同
兼法定代理

人 高煌坤

抗 告 人 高英哲

上抗告人與相對人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
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0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。查
本件應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
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